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宥忻（即林采柔即林怡靚）

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186、188號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大里分社

法定代理人 林宏胤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8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76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1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02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04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05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6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7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08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09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0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1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2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13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15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16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17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18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19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0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1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2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23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宥忻（下稱聲請人）已向
25 本院聲請更生，惟遭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2764
27 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28 之薪資債權，且後續可能核發移轉命令，因此部分涉及扣押
29 金額終局處分，係讓部分債權人先行滿足債權，為防免聲請
30 人財產減少，避免特定債權人先行取償，而使全體債權人公
31 平受償，與確保聲請人日後債務清理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

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85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276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8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二)考量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正中